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发挥先进单位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引领作用，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项是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非矿标委会”）设立的，由非矿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单位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确认工作。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为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内的相关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等。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为来自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内的相关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的人员。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诚信守法。

（二）重视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近一年内，参加过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起草工作及标准相关活动。

（四）具有行业影响力，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全链条质量监控且可追溯，检验数据可靠，近一年在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发生。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设有标准化相关部门，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信守法，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从事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非矿标委会归口的标准起草工作及标准相关活动。

（三）业务素质好，刻苦钻研标准化理论，业务熟练，工作热情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填写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附件 1), 并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非矿标委会秘书处。

(二) 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定, 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最终名单。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1、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2、近一年, 每牵头起草一项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得 5 分, 参加起草一项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

3、近一年, 每参加一次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年会或相关活动得 1 分。

4、近一年, 每提出一项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得 2 分, 若获得批准可再得 3 分。

5、近一年, 按时缴纳标委会会费得 5 分。

6、提供近一年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 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得 6 分, 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7、提供近一年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用检测设备校准证书, 具有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得 6 分, 其他证书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8、提供近一年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业实验室比对（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证明文件，此项每年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9、近一年，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积极反馈意见，每反馈一个标准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近一年，积极响应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调研活动，每填一个调研表得 2 分。

11、近一年，积极参与标准化科研，每一项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2、对非矿标委会标准化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得 10 分。

（三）公示。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

（四）公布。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或证书。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个人可自愿申报，填写《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2），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至非矿标委会秘书处。

（二）评定确认。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评分制对申报个人进行评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最终名

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1、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得 3 分。
- 2、近一年，每起草一项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得 5 分（个人排名前三），其他得 3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 3、近一年，每参加一次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年会或相关活动得 1 分。
- 4、近一年，每提出一项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得 2 分，若获得批准立项可再得 3 分。
- 5、近一年，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积极反馈意见，每反馈一项标准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 6、近一年，按时缴纳标委会会费得 5 分。
- 7、近一年，积极响应非矿标委会或其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调研活动，每填一个调研表得 2 分。
- 8、对非矿标委会标准化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加 10 分。

（三）公示。向社会公示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

（四）公布。向社会公布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或奖金。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非矿标委会秘书处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秘书处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二条 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永远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

第十四条 获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获奖资格。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评选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获奖资格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获奖资格，永远取消其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

第十五条 获奖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牌及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对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注销和收回其奖牌及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